

伊利诺伊州东部大区北区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

原告：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  
)  
)  
)  
)  
)  
)  
)  
)  
)  
)  
)

编号：07 C 3598

法官：丽贝卡·R·帕利耶

地方执法官：迈克尔·T·梅森

被告：湖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接管人提请准予执行第四次临时分配请求书

罗伯·伊万斯&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Robb Evans & Associates LLC) 作为法院指定湖岸合营企业 (以下简称“湖岸”) 的临时权益接管人 (以下简称“接管人”), 在已批准索赔基础上通过其律师向法院提出对投资者进行第四次临时分配许可的申请 (以下简称“请求”)。接管人现申请批准支出44,500,000美元, 占到额外的分配金额大约16.63%。为支持该请求, 接管人特举事由如下:

1. 2010年3月15日法院做出记录裁定, 批准分配请求 (以下简称“分配裁定”) [摘要编号: 770]。
2. 该分配裁定已被法院于2010年3月26日做出的裁定修改[摘要编号: 790], 此外, 裁定建立安道尔银行阿格里科尔雷戈有限公司 (Andorra Bank Agricol Reig S.A.) 索赔储备资金 (以下简称“Andbanc 储备金”), 并且因Andbanc储备金的建立而在已核准索赔基础中调整对投资者的分配金额 (以下简称“修改后分配裁定”)。

3. 自2010年4月6日至2010年4月26日，接管人向已批准索赔基础中的投资者按照修改后的分配裁定执行分配。
4. 2010年5月24日，接管人提出要求批准对7位投资者执行额外分配，以更正与该7位原始分配相关联的一处计算错误（以下简称“补充分配请求”）[摘要编号：815]。
5. 月30日，法庭做出记录和裁定批准了补充分配请求并授权接管人依照补充分配请求条款分配552,780.59美元[摘要编号：817]。
6. 2010年5月24日，某些投资者提起请求，要求批准从其账户中提取一些款项的再次分类并批准对其额外分配（以下简称“10家请求”）[摘要编号：817]。
7. 2010年6月30日，法院做出记录及裁定，批准该10家请求并授权接管人依照“10家请求<sup>2</sup>”条款分配236,022.98美元[摘要编号：831]。
8. 继做出批准“补充分配请求”和“10家请求”记录及裁定后，接管人依照授权内容分配了资金。
9. 2010年10月26日，接管人提请批准对金额12,566,709.76美元执行第二次临时分配（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分配”）[摘要编号：846]。
10. 2010年11月18日，法院做出裁定批准“第二次临时分配请求”[摘要编号850]。
11. 2011年8月3日，接管人提出要求解冻在2011年7月14日第七巡回诉讼法院最终判定之前期间为安道尔银行阿格里科尔雷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ndbanc”）设立的储备金[摘要编号：891]。

12. 2011年8月30日，法院裁定批准了Andbanc储备金提议，并解冻金额为3,015,950.88美元的Andbanc储备金[摘要编号：906]，接管人可使用该资金执行下一次分配。

13. 2011年10月31日，接管人提出要求准予支出一部分为阿瓦隆绝对回报基金公司（Avalon Absolute Return Funds PLC）和阿瓦隆价值基金（Avalon Value Fund）储备的资金（以下简称“Avalon支付请求”）[摘要编号：914]。

14. 2011年11月10日，法院做出裁定准予“Avalon支付请求”并授权接管人向阿瓦隆支付1,002,792.62美元[摘要编号：920]。

15. 收到金额为5,704,814.56美元的分配。

16. 2012年2月16日，接管人提请批准对金额为8,970,135.64美元进行第三次临时分配（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分配请求”）[摘要编号：931]。

17. 2012年3月8日，法院做出裁定准予“第三次临时分配请求”[摘要编号：937]。

18. 2016年7月13日，一份有关森蒂纳尔（Sentinel）破产案件的裁定被做出，此裁定认可森蒂纳尔清算受托人（Sentinel Liquidation Trustee）（以下简称“受托人”）与纽约梅隆银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以下简称“梅隆银行”）之间的契约，该契约解决了双方8年的诉讼。

19. 由于受托人与梅隆银行之间的契约结果，受托人将总计金额41,500,000.00美元执行分配给了接管人（以下简称“森蒂纳尔分配”）。

20. 在收到“森蒂纳尔分配”之前，接管人在破产管理资产中持有3,450,178.51美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i) 之前驳回的索赔和目前破产地产的管理成本，金额3,450,178.51美元；

(ii)阿瓦隆索赔储备金，金额30,452.04美元；和

(iii) 返还的资金储备，金额238,708.08美元；

21. 鉴于此请求，接管人要求批准执行第四次临时分配，金额为44,500,000.00美元。

接管人同时要求批准使用阿瓦隆储备金中保留的金额作为部分分配金额。

22. 接管人要求使用阿瓦隆储备金的依据是自从最后一次分配已超过三年，没有提供或收到额外信息使接管人向阿瓦隆基金受益所有人解冻储备资金。据此，接管人认为没有必要继续保留该储备资金，且应当解冻该储备资金用于第四次临时分配。剩余金额为338,049.71美元将由接管人保留用于分配管理支出及以后破产资产的管理费和开支。

23. 第四次临时分配占到了在已批准索赔基础中投资者定期存款收益额外的16.63%，最初三次临时分配在已批准索赔基础中投资者定期存款收益中占到65.56%。后附的**证据1**显示在已批准索赔基础中每个投资者将会收到的分配的分析表。

24. 接管人已经通过法院的电子通知程序或送达证明书上所示的电子邮件向在案件中提起的所有当事人各方提供了该请求书的副本，包括所有证据；并提出在接管人的网站上以英文、中文和西班牙语张贴该请求副本以通知所有投资者和预破产接收债权人。接管人也通过联邦快递或电子邮件向已批准索赔基础中的所有投资者提交了一份一页的《建议分配通知》，附有该请求的所有证据包括投资者建议的分配金额可以在管理人网站上看到。后附一份《建议分配通知》的副本作为**证据2**。考虑到很

多投资者在国外并习惯于从接管人的网站上获取信息以及所有要求通知的各方将收到该请求书和证据，管理人表示在建议的程序下向已批准索赔基础中所有投资者发出该请求书和相关证据是合理、合算的。接管人请求法院确认接管人向已批准索赔基础中的投资者发出的通知及请求和《建议分配通知》的程序在本案事实中是充分及合理的。

25.接管人提交了《布里克·凯恩声明》支持该请求事项，并后附作为**证据3**。

因此，接管人特恭请法院做出如下裁定：

1. 批准根据本请求书**证据1**中所示金额向已批准索赔基础中的投资者执行第四次临时分配，金额为44,500,000.00美元；
2. 批准终止阿瓦隆储备金；
3. 批准在总计335,939.64美元中留出一部分用于接管人执行分配的管理支出及目前破产资产的管理开支；
4. 确认如上所述通知和提供本请求及《建议分配通知》的程序，及
5. 其他进一步由法院认定的救济措施为公正和合理的。

1.

罗伯·伊万斯&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6年9月26日

签署人： /s/艾拉·博登斯坦  
                                律师之一

艾拉·博登斯坦 (#3126857)  
肖·菲什曼·格兰兹&托宾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800，克拉克大街北321号 邮编60610  
(312) 541-0151  
[ibodenstein@shawgussis.com](mailto:ibodenstein@shawgussis.com)

